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5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浙江东冷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2016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该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桐乡经济开发区(原悦华织造)工业地块

(2)地块位置:桐乡经济开发区新板桥港东侧、环城南路南侧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规划面积:39.51亩

(5)使用年限:50年

(6)出让价格:2016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可为下游公司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提升原料存储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四、风险分析

公司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2022年1-12月) | 上年同期(2021年1-12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5,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 盈利:8,634.1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3.73%-96.8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 盈利:7,526.4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99.30%-125.87%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增长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汽车线缆市场需求和行业规模大幅度增长,“国产化替代”加快步伐。上市后,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迅速提升,公司在产能扩张、客户开拓、产品认证、资金储备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坚持降本增效,公司的净利润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

2、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线缆的制造工艺复杂、产品技术含量高,其毛利率比汽车用普通线缆的毛利率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线缆销售增长较快、占比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利润率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 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华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419,000元(14,19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420,404.81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台华转债”摘牌日:2023年1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并在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披露了6次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每个交易日1次)。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17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2月19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4、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5、“台华转债”摘牌日:2023年1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台华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19,000元(14,190张),占发行总额的0.27%;累计共有531,581,000元的“台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总量为68,607,811股,占发行总额的99.73%。

截至2023年1月5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 “台华转债”转股 | “台21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1月5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310,148 | | | 5,310,14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6,979,698 | 634,688 | 1,374 | 887,615,760 |
| 总股本 | 892,289,846 | 634,688 | 1,374 | 892,925,908 |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3年1月3日)起,“台华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419,000元“台华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台华转债”数量为14,1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20,404.8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月6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0,404.81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台华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92,925,908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略有摊薄。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到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彭伟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彭伟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持有公司3,150,000股,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董事彭伟的股份变更为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截至2023年1月6日,董事彭伟持有公司股份4,14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0.7217%

●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彭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彭伟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1月6日,彭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6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彭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410,000 | 0.7674% | IPO前取得:3,1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彭伟 | 262,160 | 0.0456% | 2022/7/15-2022/7/20 | 集中竞价交易 | 58.00-64.71 | 15,989,749.80 | 未完成:840,340股 | 4,147,840 | 0.7217% |

注: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彭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4,410,000股,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1,102,5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金额:301,573,516.10元。根据投标阶段《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15,229.46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fei.gov.cn/)于2023年1月6日发布了《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三”)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EPC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2022DFMGZ02691/JG2022-12-2340

招标人: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工程工期:1080日历天

中标价:301,573,516.10元

建设规模:巢湖市万山垃圾填埋场位于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含一座老垃圾场和一座卫生填埋场,其中老垃圾场占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卫生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好氧降解预处理+开挖+渗滤液处理+筛分综合利用+生态恢复”工艺治理,包括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场地生态恢复工程、万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搬迁及场地治理工程四个主要分项工程。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包括项目的优化设计(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睿

注册资本:100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

经营范围:服务:工业固体废物上门处置、利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环保设备,矿产品,建筑材料,砂,土,石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经营范围:承担本行业国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工程项目总承包,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办企业,工程环境评价。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本项目土建工程部分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等全部专业工程;成员二承担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共同承担)专业工程;成员三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专业工程。

2、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301,573,516.10元,根据投标阶段《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15,229.46万元。

3、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工期较长,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颂秋、董事王继武、李金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王颂秋、王继武、李金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br>(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br>(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期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机密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下列条件:<br>(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br>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②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末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③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期限。 |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1.79%;<br>(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8.8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18%;<br>(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6.64%。<br>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
|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万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外,其余2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

| 考核系数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 标准系数 | 1.0 | | 0.8 | 0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授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王颂秋 | 董事、董事长 | 36.00 | 11.88 | 33% | 0.0076% | 24.12 |
| 2 | 王继武 | 董事、副董事长 | 36.00 | 11.88 | 33% | 0.0076% | 24.12 |
| 3 | 吴灿光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4 | 付秀平 | 副总经理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5 | 李金艳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6 | 文小松 | 副总经理 | 14.00 | 4.62 | 33% | 0.0029% | 9.38 |
| 7 | 蒋映辉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12人) | | | 1325.20 | 437.316 | 33% | 0.2783% | 887.884 |
| 共计(219人) | | | 1527.20 | 503.976 | 33% | 0.32% | 1023.224 |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21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7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2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3年1